

關注組警協譴責港台煽仇亂港

批《頭條新聞》嘻笑罔顧事實 不應詆毀侮辱抗疫警員

香港電台製作的《頭條新聞》上週五播出的內容，出現抹黑警隊在抗疫期間的工作，暗指警方積存大量抗疫裝備。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「香港電台節目關注組」（關注組）今日在多張報紙刊登譴責文章，認為《頭條新聞》完全是捏造謠言，歪曲事實，誤導觀眾，並要求廣播處長梁家榮履行總編輯職責，勿再讓香港電台製作反警隊的造謠節目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、蕭景源

有關文章指出，對於港台的抹黑，警方日前已表示極度遺憾，並向市民羅列事實，澄清在抗疫期間警隊一直緊守崗位，積極支持其他政府部門共同抗疫，及駐守口岸協助執行檢疫、看守檢疫中心等；防疫裝備也一直是按實際需要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申請，不存在積存之說。不過，香港電台發言人則回應，「《頭條新聞》有其看法，一直以來以嘻笑怒罵形式反映社會現象和不同看法」，港台工會選「嚴正要求警隊尊重港台專業及編輯自主」。

促梁家榮正視亂象

「關注組」認為，電台節目可以有自己的看法，但要基於事實，傳媒在反映社會現象時不能以偏概全，應秉持新聞良知。該會隨後去函廣播處長梁家榮和商經局局長邱騰

華，指要正視香港電台《頭條新聞》被一小撮人把持，製作抗中亂港節目的問題。信中指出，這樣用嘻笑怒罵作包裝，實則將矛頭指向中央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，是有計劃地為反對派鳴鑼開道，美化暴亂和暴徒，抹黑執行止暴制亂的警察，當局應立即予以取締。

此外，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昨日亦發表一封致各會員、名為「親君子，遠小人」公開信，點名痛斥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和身為公營機構的香港電台，在抗疫防疫工作進入關鍵時刻，廣大市民身處水深火熱之中，仍然事事以政治掛帥，終日埋首製造仇恨，分裂社會，以亂港添煩為己任。協會對失實的指控感到十分憤慨，並對散播及造謠者予以嚴厲譴責。

林志偉批評香港電台，在目前疫情緊張的形勢下，仍以一貫的「低級趣味」，亦即其官方所謂的「嘻笑怒罵形式」，用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詆毀及侮辱一班謹守崗位，心繫社稷，站在前線積極協助抗疫的警務人員，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。

斥郭家麒惟恐天下不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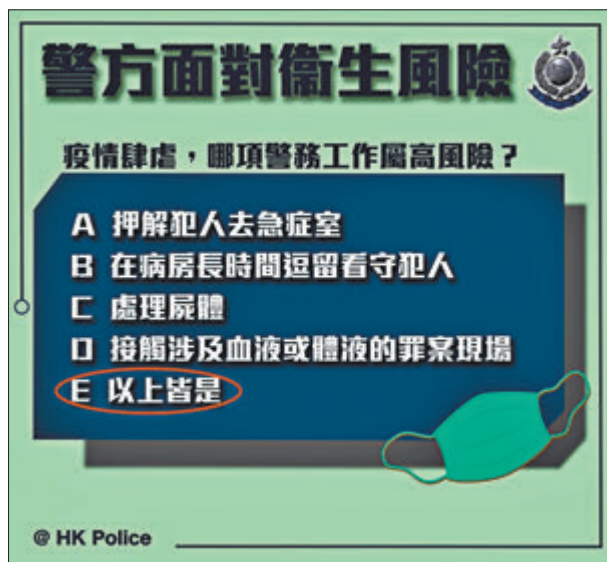
林志偉指郭家麒亦維持一貫惟恐天下不亂的作風，在網絡平台上以片面的數據及失實的指控，誣毀警隊及濫用防疫裝備，又公然詆毀警察為「黑警」及「貪生怕死」，煽動仇



林志偉批評香港電台，在目前疫情緊張的形勢下，用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詆毀及侮辱一班站在前線，積極協助抗疫的警務人員。圖為隔離營外站崗的警員。

恨，居心叵測，實在愧對其專業資格。信件最後再次批評上述有關人士和機構完全罔顧公眾利益，譁眾取寵以圖達到不可告人的目的，如趁趁火打劫的惡賊，將自身利益凌

駕於社會大眾之上。林志偉懇請在此大是大非的環境下要「親君子，遠小人」，又奉勸那些言行不一，自稱愛港卻做盡倒行逆施行為的小人，不要在天災之時再種下禍。



警方在fb向市民羅列事實，澄清在抗疫期間警隊一直緊守崗位，積極支持其他政府部門共同抗疫。

警方fb圖片

11天8宗便利店劫案 警靠天眼拘兩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便利店劫案頻生，昨於尖沙咀及灣仔先後再有便利店遇劫，其中一店損失630元現金及兩包香煙，另一間則幸保不失。連同昨兩案，11天內港九新界已至少有8間便利店被劫。元朗警方先後拘捕兩名男子，至少涉及上週三（12日）行劫元朗教育路便利店，正追查兩人有否涉及其他同類劫案。



麼地道便利店凌晨遭獨行賊打劫後繼續營業。

被捕兩人所涉劫案發生於上週三（12日）凌晨約1時半，元朗教育路一間便利店職員，遭持生果刀獨行匪指嚇，並展示寫有「打劫」字條，掠走共值約6,700元現金及少量飲品食物後逃去。元朗警區重案組接手跟進，翻查天眼及追查後，鎖定兩名男子。

至上週五（14日）凌晨於教育路一食肆拘捕一名姓陸、46歲疑人，經追查後昨早11時許再於流浮山拘捕涉行劫的姓陳、32歲男子，並於案發現場附近檢回疑人犯案所用生果刀、衣物等證物。被捕兩人為朋友，俱無業，其中犯案歹徒有黑社會背景，仍被追查，同行友人則

尖沙咀灣仔昨再添兩宗

便利店劫案昨再添兩宗，凌晨3時許，尖沙咀麼地63號好時中心地下一間便利店，突被一名年約30餘歲、戴黑帽及口罩的男子闖進，亮出20厘米長生果刀，指嚇店內一名56歲女職員，掠走



警方在偵破便利店劫案記者會上展示檢獲的證物。

630元現金，及兩包共值約120元的香煙後逃去。警方接報到場調查，正根據閉路電視片段追緝一名瘦身材，約1.7米高，穿灰色外套的獨行匪歸案。至上週八時許，再有獨行匪闖進灣仔皇后大道東118至120號地下一間便利店企圖行劫，幸職員不為所動並報警，賊人不敢久留，空手逃去，店舖保不失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此前，2月7日，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一間便利店亦遇劫；2月9日，屯門區5小時內發生兩宗便利店劫案；2月12日凌晨一小時內，元朗教育路及洪水橋洪堤路兩間便利店，分遭獨行匪及兩名匪徒持刀行劫；前日（16日）元朗合益路一間便利店凌晨亦被持刀獨行匪行劫。

涉撞閘再燒車 黑漢獲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洪水橋石埗村上週五（14日）有人駕私家車撞向一間村屋的閘門，再放火將涉案私家車燒毀，警方事後以涉嫌自稱三合會成員、刑事毀壞、縱火等罪名拘捕一男

子，昨暫控他一項自稱是三合會社團成員罪，押解屯門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2月21日再於觀塘裁判法院提訊。

男被告林劍雲（55歲），報稱是商

人。控罪指他本月3日在天水圍石埗村自稱是黑幫幫派的成員。案情指，當晚有近20人在現場聚集及叫器，其間被告自稱是黑幫成員，又有人對事主進行恐嚇。

上週五（14日）午夜零時許，在洪水橋石埗村，兩名男子將一輛偷來的私家車倒後撞毀一間村屋的大閘後，再棄車並放火燒車逃去。警方則在前晚（16日）於深圳灣管制站拘捕被告，以涉嫌自稱三合會成員、刑事恐嚇、刑事毀壞、行使虛假文書、縱火及擅自取去交通工具罪名將他帶署通宵扣查。



男子昏迷巴士車廂送院證實不治。網上圖片

中年漢坐巴士一睡不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屯門龍門居巴士總站揭發乘客猝死車廂事件。一名中年男乘客被車長發現抵達總站後仍未落車，挨坐窗邊座位上狀似睡着，上前叫喚始發現陷入昏迷即報警，惜送抵醫院已證實不治，警方初步相信無可疑，惟死因要剖屍檢驗才能確定。

男死者姓陳（45歲），昨午12時20分左右，九巴一輛259D線雙層巴士到達屯門龍門居巴士總站後，姓黃（29歲）男車長發現一名戴口罩的男乘客未落車，仍坐在巴士上層左排近窗邊的座位上，頭部挨在玻璃窗上，合着雙眼，狀似睡着。於是上前叫喚，赫然發現對方已陷入昏迷，慌忙報警求助。

救護員到場，立即為事主進行心外壓急救，再抬上救護車送院，惜抵院後不久已證實不治。警方事後經調查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「有人暈倒送院後死亡」跟進。

九巴發言人稱，事件是車長在巴士抵達總站後例行巡車時揭發，事後該輛巴士已駛回車廠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。

駕車疑昏迷撞學 司機送院不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任職地盤管工的中年男子，昨午駕私家車沿長沙灣呈祥道駛經愛醫院對開時，疑突然病發致昏迷失去知覺，私家車頓在無人駕駛下失控，撞向高速公路兩邊石壁，再鏟上慢線石壁始停下，消防員到場擊碎玻璃窗救出事主送院，惜證實不治，警方事後經調查相信無可疑。



呈祥道失事私家車司機昏迷送院證實不治。

現場為長沙灣呈祥道往荃灣方向，距離明愛醫院約100米處路段。昨晨9時許，男事主駕私家車駛經上址時，突被發現從快線失控切過雙白線至慢線撞向路邊石壁，再反彈回慢線駛至快線鏟上路壁，其間失事私家車車底與地面上十多個石壁摩擦後始停下，事主昏迷車內。

途經其他駕駛人士見狀報警，消防員接報到場，迅速打破失事私家車的車窗救出司機送院搶救，惜最終返魂乏術，證實不治。據悉男死者年約40歲，任職地盤管工，事發時正駕車返途中。死者兩名女親友事後趕到醫院傷心欲絕。警方初步不排除司機在駕駛途中病發出事，惟死因仍需稍後剖驗確定。

紅酒樽藏可卡因 荷蘭男機場被捕



海關檢獲的懷疑液態可卡因（右）藏在兩個酒樽內（左）。海關供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機場海關人員揀選來自高風險地區的旅客作清關檢查，確有效打擊跨境販毒活動。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販運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。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6182，或透過專用舉報罪案電郵帳戶（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）舉報懷疑販毒活動。

香港海關

籲請市民舉報有關：

- (一) 走私活動、非法製造、販賣或藏有毒品或受管制化學品、盜版或冒牌貨品、未完稅之煙、酒或非法電油等；
- (二) 處理走私或販毒活動中的得益；以及
- (三) 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服務、不良銷售手法、消費品安全、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、交易時使用不準確的度量衡器具，及無牌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服務等。

舉報方法：

- (一) 舉報熱線 (852) 2545 6182
- (二) 舉報電郵 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
- (三) 傳真 (852) 2543 4942
- (四) 罪案舉報郵袋 (CED358)
市民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、任何香港海關辦事處或以下連結索取免費罪案舉報郵袋
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filemanager/common/pdf/pdf_forms/ced358.pdf
- (五) 郵寄
海關關長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66 號

海關對市民所提供的資料，一概保密。



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新成業茶餐廳

現特通告：曾永敏其地址為香港英皇道981A-981F號中興大廈地下7及9號舖，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英皇道981A-981F號中興大廈地下7及9號舖新成業茶餐廳的酒牌續期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：2020年2月18日
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
NEW SHING YIP RESTAURANT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ang Wing Man of Shop 7 & 9, G/F., Chung Hing Mansion, 981A-981F King's Road,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EW SHING YIP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7 & 9, G/F., Chung Hing Mansion, 981A-981F King's Road, Hong Kong.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,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,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8/F.,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22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Date: 18th February 2020

刊登廣告熱線
28739888